

## 投保须知

- 1、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2、本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为 60-80 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投保告知要求的自然人；  
满 80 周岁后被保险人如选择继续投保，可继续投保至 100 周岁。
- 3、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等待期为 90 天，连续投保无等待期。
- 4、赔付比例：100%，但同时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以有社会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5、本保险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6、续保：续保时保险公司不会因为被保险人个人身体状况或使用保险情况而不续保。无论是否发生理赔，续保无需健康告知，无等待期。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00 周岁或保单终止或本产品统一停售，保险公司将不再接受续保。
- 7、对于续保客户，仍可免费享受全面体检服务。
- 8、年度恶性肿瘤责任累计免赔额 0 元。  
若完成体检并通过审核升级为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与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则年度恶性肿瘤责任免赔额 0 元， 年度重大疾病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免赔额 0 元，一般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免赔额 1 万元。
- 9、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如工作单位、商业保险等）可

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10、就诊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11、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12、投保人须确认被保险人过往或目前没有出现《健康告知》所述的症状或情形，如本公司有疑义的，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或存续期间皆有权对此进行调查，投保人应予以授权并同意配合。

13、投保人须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本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并同意将《健康告知》和《投保信息》作为本公司和投保人所定合约的根据，并以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为准。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14、自保单承保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若您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费。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将按条款退还您保险合同的未到期保费；

15、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